

淺論《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趨勢與產險業的挑戰及契機

邱錘鍊

一、前言

全球正進入以數據為核心的數位經濟時代，個人資料已不僅是驅動商業創新的關鍵資產，更被視為必須受到法律嚴格保障的基本人權。近期《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修法趨勢，不僅回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的核心意旨，同時預計建立獨立、專業的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制。

產險業因其業務特性，在提供各項保險商品時，必須大量處理相關個人資料，甚至是如病歷、健康檢查等高敏感特種個資。在現行法與未來新制下，業界將面臨更嚴苛的挑戰。因此，未來不僅是單純的法規遵循調整，企業必須重新審視其內部控制與資安措施，因為任何疏忽都可能觸發新法中大幅提高的罰則。本報告將探討個資法修法趨勢對產險業所帶來的各種挑戰，並分析特種個資管理、AI 應用法規遵循、與國際法制接軌的必要性，進一步提出可能的相應措施。

二、修法趨勢與憲法法庭的決斷： 我國個資治理的轉折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趨勢動機係源於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8 月 11 日所作出的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此一判決並非僅針對健保資料庫的特定爭議，而是對我國個資保護法制的全面性檢視與重要宣示。

首先，該判決明確指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的人民資訊隱私權，其核心內涵在於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應該享有「自主控制權」¹。這種自主控制權不僅體現於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前的「事前控制」，即當事人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其個人資料被利用；更關鍵的是，該判決進一步闡明，即使個人資料已依其同意或符合特定法定要件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依然保有「事後控制權」。這項事後控制權的內涵，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且法律明文規定此類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²。此一論點，破除了過去部分非公務機關與公務機關所認為一旦當事人同意，其權利即告終結的錯誤認知觀念。

其次，該判決特別針對如個人健保

資料這類「高敏感特種個資」的法律適用，確立了更為嚴格的審查標準。憲法法庭認為，這類資料具有高度的個體差異性與私密性，即使經過去識別化處理，在客觀上仍非無以極端方式還原而間接識別特定當事人的可能性。這類資料不僅承載了醫療資訊，更可能描繪個人的生活區域、行動軌跡、個人決策模式、家庭經濟環境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極為私密的人格圖像，因此其受到侵害所致生的危害，嚴重性可能甚於指紋。基於此，該判決確立對於高敏感特種個資的強制性蒐集與利用，必須採「嚴格審查標準」，即其目的應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益」，且所採取的手段應為「最小侵害」，所犧牲的私益與所追求的公益間應具備相稱性，方符合比例原則。

憲法法庭的判決不僅闡釋了個資的憲法性保障，更直指我國現行個資保護法制的一大制度性缺失。判決直言，從個人資料保護法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均欠缺一個足以保障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此一法制上的不足，自有違憲之虞。為彌補此一憲法上的權利保障漏洞，政府必須在判決宣示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一個獨立、專業且權責集中的個資保護機關。

為回應此一判決，行政院啟動了個

資治理的系統性改革，開始著手推動「個資三法」修法，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本身，以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等三法。這意味著個資保護委員會的成立，並非單純的行政機關調整或職權重劃，而是承擔著落實憲法判決、完備個資保護法制、將資訊隱私權從行政法規層次提升至基本人權保障層次的任務。

此次改變所帶來的影響，首先體現於個人資料保護概念的轉移。過去，許多企業將個人資料保護視為一項單純的「法令遵循成本」，只要在業務營運上達到主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即算合乎規範。然而，憲法法庭將「資訊隱私權」與「自主控制權」提升至憲法位階，這使得個資保護不再僅是行政法規義務，而是必須內建於企業營運核心的「基本人權義務」。任何對個資的疏忽或濫用，都可能從單純的行政罰鍰，演變為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法律責任。其風險層級顯著提升，企業必須重新評估其風險模型，將個人資料保護視為一項須持續性投入的必要成本及投資。

三、未來新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與核心條文

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 16 日三讀通過的個資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並未

對蒐集、處理或利用的原則進行大幅度變動，而是將重點放在強化企業在個資外洩事件中的責任與法律效果。並且明確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的個資外洩通報義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將成為統一受理個資事故通報的窗口，違反通報義務者將面臨罰鍰處分。此外，將非公務機關未善盡安全維護義務導致個資外洩，且「情節重大者」的罰鍰上限亦從原本的 200 萬元大幅提高至 1,500 萬元。³ 對於各行各業之業者而言，其面臨裁罰所生的財務風險已非同日而語⁴。

未來新設立的個資會將成為台灣個資保護的最高專責主管機關。根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個資會被定位為一個相當於中央三級的獨立合議制機關，其職能涵蓋了個資保護的完整生命週期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五個面向⁶：

- (一) 政策與法規研擬：規劃、研擬、修正與解釋個資保護的政策與法規。
- (二) 行政監督與處分：執行個資保護的行政監督、裁罰與案件處理。
- (三) 科技應用研析：評估個資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
- (四) 國際事務：處理跨境資料傳輸保護、參與國際合作與交流。

(五) 人才培育與宣導：規劃與推動個資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

這項權責集中化的設計，旨在終結過去個資監管權力分散於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金融業歸金管會，電商業歸經濟部等，所造成的執法標準不一、專業能力不足及權責重疊等亂象。個資會的成立，標誌著台灣個資治理模式從分散式監管走向「集中式、高強度監管」。

然而，在業務職掌移轉的過程中，各界對於個資會能否快速、有效接管所有監管事務存在疑慮。行政院最初的規劃是，考量私部門涵蓋範圍廣泛、樣態各異，因此針對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金管會）的產業，設立一個「六年過渡期」分階段移轉監管權限。這意味著在過渡期內，金融業仍將主要由金管會監管，個資會則優先納管目前尚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不過，這項提案在立法院初審時遭遇挑戰，部分立法委員主張縮短過渡期，最終該條文未能達成共識而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⁷。這場立法攻防，不僅凸顯了各界對於個資會監管能力與資源的擔憂，也揭示了個資會與現行主管機關之間可能存在的權力競合。

換言之，個資會的獨立性與執法力度，將成為未來個資治理的焦點。憲法

法庭的判決明確要求建立一個「獨立監督機制」，但個資會組織法草案的獨立性仍受到外界質疑，如果個資會的獨立性不足，其未來在執法上的專業性與客觀性將面臨挑戰，與金管會等現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權限劃分也可能存在爭議。這種制度上的不確定性構成重大風險，產險業者在過渡期間，必須同時關注不同監管機關的動向，並以最嚴格的標準來自我要求，以降低未來可能面臨的監管風險。

此外，修法預計強化個資會的執法工具，修正草案明確賦予個資會「行政檢查權」，允許其在認為非公務機關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虞時，得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協同，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行實地檢查；同時增訂得針對個資事故高風險行業或非公務機關優先實施行政檢查的條款⁸。均使得產險業者在過渡期間的法遵策略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

未來個資外洩通報義務的明確化與高額罰款制度的結合，使得企業即使能成功補救個資外洩的問題，若未及時且完整地向主管機關通報，仍可能因違反通報義務而面臨罰款。這迫使企業必須將「通報應變計畫」的建置與定期演練，提升到與「資安防護技術」同等重要的強度。

四、產險業的挑戰：更加嚴格之規範審查

個資法修法趨勢對產險業的衝擊，其核心來自於產業自身的業務特性。產險業所提供的商品，如健康險、傷害險、旅平險等，可能蒐集客戶的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個人資料。根據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所確立的「嚴格審查標準」，針對這類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與利用必須有更為謹慎的管理措施。

回顧金管會過去對保險業的個資保護裁罰案例，可歸納出幾類常見的違規態樣，這些缺失多半與管理或技術層面的疏漏有關：

(一) 技術性缺失

伺服器留存未加密的機敏資料；未依內規對傳輸或測試環境中的保戶資料進行加密；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安全檢測作業不當，導致漏洞風險未及時修補。

(二) 管理性缺失

個資盤點表未將電話行銷錄音檔納入管理；對含個資的電子郵件外寄管理有疏漏；未針對個資外洩情境進行演練。⁹

過去，這些缺失所受罰鍰多為數十萬至百萬元不等，然而 2023 年修正之

個資法的高額罰鍰制度，已徹底大幅提升業者所面臨裁罰的風險。根據現行個資法第 48 條第 3 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其考量因素包括所涉個資類別（如特種個資）、當事人數、外洩是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及事後處置態度等¹⁰。過去被認定為管理與技術疏漏的缺失，在現行個資法下可能被認定為「重大過失」，並與產險業處理的特種個資相結合，觸發「情節重大」的認定標準，導致罰鍰大幅增加。產險業者需重新審視其內部控制與資安措施，因為過去的輕微疏失，將可能成為未來引發「鉅額罰款」的引爆點。

最後，對於有國際業務的業者，個資法修法與國際法制的接軌亦是必須面對的挑戰。歐盟 GDPR 對個資跨境傳輸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的嚴格原則¹¹。若一國獲得歐盟「適足性認定」，則視同在歐盟境內傳輸，最為便利。然而，台灣目前尚未取得此一認定。產險業者若有涉及歐盟境內當事人的個資傳輸，則必須採用 GDPR 所允許的其他保護措施¹²，例如與歐盟境內的合作夥伴簽訂「標準個資保護契約條款」（SCCs）、或對於跨國集團內部傳輸建立「拘束性企業規則」（BCRs），讓業者必須更加深入理解並實施 GDPR 的各項要求以符合相關之規範，這無疑都增加了業者顯著的法遵與行政負擔。

五、產險業的應對：個資治理與行動計畫

面對個資法的新變局，產險業者必須採取一套系統性且務實的應對策略，將被動的法令遵循義務轉化為主動的風險管理與競爭優勢。

首先，企業應從組織架構與內部流程著手，雖然未來新法僅預計要求公務機關設置個資保護長（DPO），但設立專責組織或人員，此已為國際個資保護的趨勢，產險業者應主動評估設立獨立的個資保護部門或指定專人負責該業務，並賦予其足夠的權力與資源，以協調企業內部跨部門的個資保護事宜。再以，產險業者業務之執行均高度仰賴委外之處理，強化委外廠商管理亦為重要課題，根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進行適當監督，必須強化此一監督機制，包括在契約中明確約定個資保護義務、定期稽核其安全維護措施、並將委外廠商的違規行為納入自身的通報與應變機制。除此契約規範要求之外，更應要求受託者提升技術與安全規範，並應進一步強化監督與查核機制。最後，產險業者應建構個資事故應變計畫之機制及程序，該個資外洩應變計畫應涵蓋事故預防、通報、應變及記錄保存等機制，並定期舉辦實體或虛擬的個資外洩情境演練，將通報時限納入考量，確保能在法定時

限內完成通報與通知當事人，該演練應由跨部門、跨組織協同聯合演練，確保各方均能共同合作。

隨著大數據分析與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產險業者正積極運用這些技術進行風險評估、保險商品設計、理賠審核，甚至是客戶行為預測等業務¹³。這種利用模式將個資從單純的「檔案管理」轉變為「動態分析」，特別是類似 GDPR 中「側寫、剖析」的行為¹⁴，這類資料利用模式將面臨更嚴格的審查，除引入類似 GDPR 中「資料保護影響評估」（DPIA）概念，要求業者在開發新系統或新應用時，必須先評估其對個資隱私的潛在影響，並設計資料最小化、去識別化等保護措施外；並要求業者必須證明其演算法的訓練與應用，不得超出個資蒐集的目的，不得產生對特定族群的歧視¹⁵，並能確保當事人的自主控制權。這將迫使產險業者在追求技術創新的同時，必須將「隱私保護設計」與「隱私保護預設」內建於產品與服務的開發初期，以確保其 AI 應用在遵循法令規範的框架下運作。

對個資技術風險，必須全面升級防護措施，進行資料盤點與流向圖繪製，透過全面清查公司內部各業務流程所涉及之個資種類、數量、儲存位置與傳輸路徑，以辨識高風險節點，為後續的安全

措施的擬訂提供基礎。持續強化技術安全措施，參考過往裁罰案例，業者應特別強化對資料的加密保護（包括靜態儲存與動態傳輸）、實施嚴格的存取控制與權限管理、以及建立完整的日誌記錄與稽核機制，這些措施不僅能預防個資外洩，也能在事故發生後提供追蹤與應變的依據。

六、結論與展望

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趨勢，其核心精神是將個資保護提升至憲法基本人權的保障範疇，這項轉變對產險業者間帶來了多重維度的風險：

（一）法律風險

個資會的成立與罰則的大幅提升，過往的技術與管理疏失，在現行法與未來之新法下，可能被認定為「情節重大」，並面臨最高 1,500 萬元的罰款。

（二）營運風險

複雜的國內與國際法規遵循要求、內部流程的重新建構與 IT 系統的升級，將對未來的業務模式，特別是因應時代潮流下依賴大數據與 AI 的創新應用，產生巨大的衝擊。

（三）聲譽風險

個人資料外洩將不再僅是法律問題，更是對企業信賴度與品牌形象

的致命打擊。在消費者個資保護意識日益提升的環境下，一次重大的外洩事故可能導致失去客戶信任，嚴重者造成客戶大量流失，對企業的長期發展造成不可逆的影響。

本報告的分析最終指向一個核心觀點，個人資料保護已不再是單純的法令遵循成本，而應認為是強化企業信賴度與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投資，一個能有效管理與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產險公司，將在數位的時代贏得客戶的信任，並在市場中脫穎而出。將隱私保護設計內建於企業文化、組織流程與技術系統中，是從被動應對法規，轉為主動創造價值的關鍵因素。

展望未來，個資會的執法動向與其能否與金管會等現行主管機關有效協同，亦將是產險業者應關注的焦點。可以預見的是在「個資會專業監督」與「金管會金融監理」的雙重框架下，台灣金融業的個資保護標準將邁向一個更為嚴格的新紀元。在監管框架完全定型前，以最高標準來內建隱私，將是產險業最審慎且最具前瞻性的應對之道。

參考文獻

1. 張志偉，憲法審查模式、事後控制權與個資保護－簡評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當代法律，第 11 期，37-48 頁，2022 年 11 月。
2.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摘要，司法院，<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695919-b05e7-1.html>
3. 立院三讀 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最高罰 1500 萬元，中央通訊社，<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305160037.aspx>
4. 《個資法》修法後罰款提高 75 倍！無店面公會表遺憾數位部：會考量是否善盡個資保護，奇摩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E5%80%8B%E8%B3%87%E6%B3%95-%E4%BF%AE%E6%B3%95%E5%BE%8C%E7%BD%B0%E6%AC%BE%E6%8F%90%E9%AB%9875%E5%80%8D-%E7%84%A1%E5%BA%97%E9%9D%A2%E5%85%AC%E6%9C%83-%E6%84%9F%E5%88%B0%E9%81%BA%E6%86%BE-%E6%95%B8%E4%BD%8D%E9%83%A8%E6%AC%A1%E9%95%B7%E9%80%99%E9%BA%BC%E8%AA%AA-080839011.html>
5. 跟不上隱私法變化？關鍵新知盡在《隱料》，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news2019-detail.aspx?d=708&no=57>
6. 行政院會通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2025/03/28)，法源法律網，<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207592.00>
7. 個資法初審保留關鍵條文全案保留協商，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8810051>
8.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https://www.is-law.com/proposed-amendments-to-certain-provisions-of-the-personal-data-protection-act/>
9. 重大裁罰案件，金管會官網，<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unit=ou=367030000D,ou=organization,o=fsc,c=tw>；非重大裁罰案件，保險局官網，<https://www.ib.gov.tw/ch/home.jsp?id=264&parentpath=0,2,262>
10.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總說明，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https://www.finance.taichung.gov.tw/media/999341/%E5%80%8B%E4%BA%BA%E8%B3%87%E6%96%99%E4%BF%9D%E8%AD%B7%E6%B3%95%E7%AC%AC%E5%9B%9B%E5%8D%81%E5%85%AB%E6%A2%9D%E7%AC%AC%E4%B8%89%E9%A0%85%E6%83%85%E7%AF%80%E9%87%8D%E5%A4%A7%E8%80%85%E8%AA%8D%E5%AE%9A%E4%B9%8B%E5%8F%83%E8%80%83%E5%8E%9F%E5%89%87%E7%B8%BD%E8%AA%AA%E6%98%8E%5E%98%8E%5E%8F%8A%E9%80%90%E9%BB%9E%E8%AA%AA%E6%98%8E.pdf>

11. GDPR 為歐盟針對個人資料保護，<https://www.tba-cycling.org/uploadfiles/454/%E5%85%AC%E4%BD%88%E6%AC%84/%E8%A8%8A%E6%81%AF%E5%85%AC%E5%91%8A/GDPR%E7%B0%A1%E4%BB%8B%E5%8F%8A%E5%9C%8B%E7%99%BC%E6%9C%83%E8%B3%87%E6%96%990605.pdf>
12. 個資法執行現況－GDPR 適足性認證，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9120/5162_42306_191202_2.pdf
13. 當隱私遇上 AI：台灣個資修法的下一步考驗，在野法潮 DISSENT，台北律師公會，<https://dissent.tba.org.tw/human-rights/4849>
14. 歐盟 GDPR 與台灣個資法之差異與因應之道，凌群電子報，https://www.syscom.com.tw/ePaper_New_Content.aspx?id=684&EPID=250&TableName=sgEPAPericle
15. AI、個資要權衡去識別化保障人權，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li.iii.org.tw/news2019-detail.aspx?d=173&no=57>

本文作者：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法尊部副理

